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1〕35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你市做好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1〕72 号）要求，现下达你市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13）（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请你市收到资金文件后，抓紧商

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各市要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要求，支持做好农业红火蚁疫情防控 and 强降雨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相关工作。资金下达文件抄报省财政厅。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附件3），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同步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绩效监控和运行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

## 附件1

##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设区市	总资金	其中：强降雨灾后农业 恢复生产资金	其中：红火蚁防控 资金
	合计	3100	1800	1300
900901	南昌市	24	24	
900902	景德镇市	173	140	33
900903	萍乡市	51	23	28
900904	九江市	129	101	28
900905	新余市	157	137	20
900906	鹰潭市	219	191	28
900907	赣州市	794	40	754
900908	宜春市	382	237	145
900909	上饶市	575	542	33
900910	吉安市	395	164	231
900911	抚州市	201	201	

## 附件2

##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3100		
	其中：中央补助	31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严重地区生产恢复，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因洪涝受灾后恢复水稻生产面积	不少于17.9万亩
			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不少于14.2535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30%
			疫情应急处置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受灾地区适时完成改补种	8月上旬前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8月上旬前
			遏制红火蚁扩散蔓延	有效遏制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确保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低于5000万亩
红火蚁疫情应急处置、防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 附件3

##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市）

市、县	绩效目标任务		
	支持因洪涝受灾后恢复水稻生产面积 (万亩)	红火蚁防治面积 (万亩)	红火蚁根除面积 (万亩)
全省合计	17.9	13.78	0.4735
南昌市	0.1	0	0
景德镇市	0.7	0	0.0475
萍乡市	0.4	0	0.04
九江市	1.8	0.4	0
新余市	0.4	0.28	0
鹰潭市	3.1	0	0.04
赣州市	0.3	10.05	0.067
宜春市	1.5	0.5	0.157
上饶市	6	0.47	0
吉安市	2.8	2.08	0.122
抚州市	0.8	0	0